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AZ-SJZ20240912

采 购 人：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在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 1815）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Z-SJZ20240912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8000 元

最高限价：石家庄市发改委公布新华区朝阳市场挂牌价的 100%

采购需求：米面油、肉禽、蔬果、鸡蛋、调料等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且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 1815）

方式：现金发售，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文件售价：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181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

联系方式：李主任 0311-87782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旺角国际1815

联系方式：乔悦 0311-852323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悦

电 话：0311-85232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	名 称：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311-8778202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 1815 联 系 人：乔悦 联系方式：0311-85232360
1.3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已落实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8000 元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在计算最终报价得分时按照扣减 10% 后的金额计算。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国家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依法取消的将不再执行。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2.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相应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1.2	最高限价	石家庄市发改委公布新华区朝阳市场挂牌价的 100%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为活页装订（散页、打孔、插条等），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介质 U 盘）。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 1815）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河北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桥西区旺角国际 1815）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评 标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4.1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投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服务期	1 年。
	供货响应时间	按需供货
	供货地点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按供货进度付款。
	核心产品	食用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投标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3)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 偏离

9.1 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

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为活页装订（散页、打孔、插条等），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几个来装。

16.2 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6.3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第 16.1、16.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16、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

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等内容。

20.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重要参数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核价原则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4.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报价、质量、技术、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期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授予该中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量供货，但不得对费率报价或其它的
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
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
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 它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67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放的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4. 询问和质疑

34.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
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书传真、邮件、邮寄方式概不受理。

34.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使用属于评标保密阶段的信息进行质疑和投诉的，质疑人或投诉人应当说明其信息的合法来源，否则其质疑或投诉不予接受。

34.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 保密

35.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禁止行为

36.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评标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品种	具体要求
大米	<p>规格：25kg/袋；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大米国标（GB1354-2009）一级粳米的标准。检验依据：《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16年版）-大米》、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货时间：按需供货</p>
面粉	<p>规格：25kg/袋；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小麦粉国标（GB1355-1986）的标准；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货时间：按需供货</p>
非转基因食用油	<p>规格：5L/桶或20L/桶；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大豆油国标（GB1535-2003）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货时间：按需供货</p>
肉禽	<p>不允许提供储备肉冷冻肉，只接受鲜肉，鲜肉类须保证新鲜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蔬菜、水果	<p>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p>
蛋	<p>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豆制品	无异味、无异嗅、无霉烂变质、无杂质；豆腐质地紧实；产品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牛奶	需提供知名品牌，规格和保障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执行。
干菜 调料 及其他副食	生产日期合格，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供物品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具有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所供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同时是最新的生产日期。

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据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及单价

货物名称	材质样式	单价(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数量与乙方中选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和交货时间，不得擅自改变材质、样式要求。乙方对甲方采购应予以优先安排，做好货物制作、运输、发放及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工作。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明确质保范围、免费更换、调换并上门服务等信息。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追加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种型号和特殊尺寸的货物。

五、售后服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样式、材质、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参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货的，每日应向甲方缴纳未按时供货货物货款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如延迟交货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供货，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规定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可对不符合招标（参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拒绝接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调换，并督导完成。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组织学生支付相应款项。

5.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交接、调换过程均应签字记录。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价格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四、综合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1、投标文件初审

评审小组首先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对投标资料的响应性进行初审，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报价、人员配备、方案等诸多因素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 价	30
2	所投产品及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情况	70

评分规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进行。
- 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 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4、各项评分标准细则

1)、报价 (3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总报价	30	有效报价中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得标准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所投产品及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情况 (70 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率）×30	0-3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 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7.1-10 分；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1-7 分； 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0-3 分。	0-10.00 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30 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保证供货时间和质量。	20.01-30.00 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10.01-20.00 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供货的时间和质量。	0-10.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	10.01-15.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	5.01-10.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0-5.0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企业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完善、社会口碑好	10.01-15.00 分
	企业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社会口碑一般	5.01-10.00 分
	企业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不明确，不能够满足要求，社会口碑不好	0-5.00 分

说明：（1）、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情况按以上标准评分，缺项不记分。

（2）、得分为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3）、在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打“√”；不通过打“×”说明原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承诺函	
2	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且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有效	
3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时间现场查询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资格后审标准中评审全部通过的为资格后审合格，否则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要求	评审结果 (合格为“√”，不合格为“×”)
1	投标人名称	名称正确	
2	投标文件印章	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4	报价	报价有效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本表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印鉴）

编制时间：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并标注连续目录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承诺函中的单价总和必须与本表中相对报价信息一致，否则，以本表报价信息为准。
- 2、服务期、供货响应时间、付款方式，如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注：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技术要求中标注★参数如果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若无偏离则写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承诺函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亲笔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6.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6.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监管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本项目采购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7.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5)-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自拟）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服务团队、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